区二届人大五次

会议文件（ 十三 ）

关于宁河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----2019年1月9日在宁河区第二届人民

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**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财政局局长 陆盈**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8年，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，以及市委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，狠抓税源建设，努力调整财政收入结构，突出抓收入、抓管理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转、改善民生和经济建设支出。通过全区各部门、各镇的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一）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一般公共收入21261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01.7%，同比下降18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72971万元，同比增长71.3%，占一般公共收入比重达到81.4%，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；非税收入39645万元，同比下降75.4%。一般公共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土地出让未能达到预期，相应计提的专项收入减少。二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等财政收入有所下降。

一般公共收入212616万元，加上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16610万元，一般债券50000万元，置换债券26000万元，调入资金155958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892万元，上年结转29383万元，预算总收入792459万元。一般公共支出59478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00%。预算总收入792459万元，减去当年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1011万元，当年结转81448万元，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13980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1%，比上年增长23.1%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07443万元，下降4.7%。加上市级转移支付1211万元，专项债券270000万元，上年结转55865万元，减去调出资金41953万元，预算总收入为42493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39764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1%，增长1164%。预算总收入424931万元，减去当年支出397640万元，当年结转27291万元，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**3.地方政府债务。**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884500万元，其中2017年564500万元，2018年新增320000万元。2018年末政府债务余额884500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市与我区财政结算工作未结束，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定，待结算完成后，相关数据还需做相应调整。

**（二）财政主要工作情况**

**1.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不断改善收入结构。**

坚持依法征管，发挥财税联席制度作用，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做好重点税源、主体税种监控，促进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；认真跟踪分析收入进度情况，协调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，使各项税费足额征收入库，不断改善收入结构，税收占比达80%以上。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确保罚没收入、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入库。在积极扶持现有税源企业稳收增收的同时，继续鼓励引进实体项目落地宁河，力争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见效。同时，加快示范工业园区改革进度，用足、用好、用活财税政策，发挥园区在全区发展中的主战场作用，协调产业政策的落实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的支持，引进一批优质项目，助力我区企业发展后劲。

**2.加大农业农村投入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**

全年支持“三农”资金投入69145万元，确保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落实。

一是加快推进全区造林绿化工程，全年完成绿化面积6.76万亩；对全区12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实施了粪污治理工程；积极筹措资金对芦台城区居民生活污水进行了处理，全年共处理生活污水2300.65万吨，实现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。二是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支持新一轮困难村发展经济相关政策，对全区10个未达到“六化六有”标准的困难村实施了美丽村庄建设。三是加大强农惠农资金支出，对全区255个行政村41321户农民给予3881.65万元的种粮补贴；对全区购买农机具的125户农户及14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了658.98万元的农机购置补贴，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具的积极性，推进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。四是努力提高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实施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涉及5镇33村，总规模50498亩，安装灌溉计量设施258台套。

**3.发挥专项资金作用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。**

创新发行生态保护专项债券20亿元，主要用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，使“京津绿肺”恢复自然之美。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12820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3897万元，强力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工程，完成改燃7.8万户，实施改电1.2万户。

**4.提高民计民生投入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。**

2018年，教育支出136440万元，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及生均经费、桥北实验学校建设、教育改革等方面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273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公立医院改革、安定医院筹建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方面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7161万元，农村特困2372万元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561万元，城市特困73万元，临时救助34万元，残疾人两项补贴1926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38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19419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2758万元，退伍军人补缴养老保险支出3540万元。落实创业就业相关政策，安排人才专项资金800万元，为人才引进做好资金支持。

**5.创新债券融资方式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**

在重点管控融资平台领域着重发力，对全区360余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债务整体统计。调整优化平台债务结构，分类制定债务优化方案，认真梳理现有土地、房产、股权等可变现资源，借还并重滚动开发，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和资产证券化，完善了“一企一策”制度。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，加大借新还旧力度，有针对性地进行破解融资难题，支持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。

根据2018年政府投资计划，认真分析筛选，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全年成功发行32亿元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及市容基层设施建设，特别是用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项目的生态专项债20亿元，将对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区的核心区、缓冲区及试验区生态进行全面修复具有重要意义，为我区绿色发展奠定了资金基础。

**6.财政改革深入推进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**

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财政信息化管理，实施财政预算指标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上线工作，财务集中核算系统扩容至二级预算单位，实现审计联网。

认真做好2018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、2017年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的编制、公开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做到数字真实准确完整、上报和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。

研究制定了《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编制执行流程》和《宁河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方案》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拟定了新一轮区对各镇、园区财政体制。积极做好我区财务集中核算软件升级工作，确保2019年1月1日投入使用。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，建立项目库，为预算编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认真做好2019年政府和部门预算编制、审核工作，对各单位、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严格审核，规范预算单位的收入收缴程序和支出拨付程序，使部门预算真正落到实处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印发了《宁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使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预算编制的全过程。

**7.完善国有资产监管，推进国企改革进程。**

结合宁河实际，参照《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资产处置、调拨等事项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引，推进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使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。建立要件齐全及时办理制度，提高资产管理行政效能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提高资产处置的透明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切实改变“重购置、轻管理”的现状。

按照《宁河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快推进行业相近、主业相关、优势互补的企业重组整合，将国有企业划分类别，分批召开国有企业混改推动会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全力推进混改工作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推动企业规范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。结合混改完善公司治理，已有8户国有企业完成了三会一层建设。

回顾一年来的工作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日趋严峻，问题更加突出。一是调整收入结构的任务依然艰巨，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短期内很难扭转，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不够稳固。二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硬性支出不断增加，财政支出压力大，财力的增长远跟不上支出的增长。三是还贷高峰突显，建设发展对新增融资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。我们应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深入探索，采取积极有力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9年预算草案

2019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深化机构改革的关键一年，

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财政工作要认真贯彻区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，按照本次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强化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在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的基础上，统筹、盘活、用好各类资金，保障区“三重”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**（一）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主要依据**

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是依照我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2019年全区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财力需求的前提下，经科学测算，依法依规安排编制。

2019年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也是我区绿色发展，创新发展的关键年。当前国内经济总体平稳，但运行稳中有变，下行压力有所加大，一方面，新老减税降费措施叠加将产生较大减收；另一方面，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快，我区财政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，区级财力不足、债务偿还压力巨大和资金供需矛盾等问题更加突出。因此，在编制预算草案过程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国家、市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区委确定的工作任务，本着“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做好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。在收入方面重点把握好几项工作：一是坚持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。二是加强税源分析，跟踪重点企业税收变化，掌握主体税种影响因素。三是建立征收部门联席机制，加强与税务、非税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收入目标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的衔接工作，努力扩大收入总量。在支出方面重点把握好几项工作：一是全力保障工资、运转、民生等刚性支出。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民生支出和重点八项支出占比。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追责”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**（二）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2019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150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算182400万元，增长5.5%；非税收入预算32600万元，下降17.8%。加上预计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50000万元，调入资金600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953万元，上年结转81448万元，预算总收入为648401万元。

2019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64840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%。按支出项目划分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0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4000万元，教育支出14400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90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00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000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120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4300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2100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690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5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50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0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0万元，预备费10000万元，其他支出32351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16000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0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242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18%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23000万元，增长615557万元。加上上年结转27291万元，预计总收入为75149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51491万元，增长89%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9年预计发行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我区未编制财政收支预算，待市政府批复额度后，财政部门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另外，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区人代会批复区级预算草案前，按照2019年预算草案已预拨1月份运转经费26000万元。

三、2019年工作任务

**(一)狠抓财政收入，逐步提高收入质量**

充分发挥财税联席制度作用，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力度，做好重点税源、主体税种的监控工作，促进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；认真跟踪分析收入进度情况，协调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，使各项税费足额征收入库，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的整体结构。用足用好财税政策，重点围绕汽车产业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三大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结合区财力和资金状况，积极落实优惠政策。对区直部门和各镇、各园区引荐的重点企业，财政将积极配合项目对接，使项目尽快落地，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。

**(二)不断完善制度，强化支出预算管理**

建立预算追加审批、项目预算评审、绩效结果应用等机制，集中有限财力保障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民生支出。

**一是严格预算追加审批机制。**硬化预算约束，年度预算经区人大审议批准后，除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突发性、应急性等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。部门新增支出需求，优先通过盘活自身存量、调减其他非急需项目等方式解决，确需财政新增当年预算安排的，由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追加预算的请示，区财政局结合年初预算安排、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，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提出书面建议报区政府研究决定。

**二是完善项目预算评审机制**。实行项目管理“先评审后入库”，除应急支出及涉密项目外，凡是部门提出的新增项目支出需求，先实施第三方评审，明确申请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测算标准、具体实物量及资金规模等，以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依据和要件。未经评审的项目，财政部门不再安排新增预算。

**三是盘活部门财政资金**。定期清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，对结余资金以及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，要及时收回预算统筹使用。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领域。

**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**

一是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、审计发现问题与转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对于评价结果较差、存在资金审计问题的，相应调减转年部门预算。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建立预算执行激励约束机制。三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，切实减少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四是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措施，积极争取市专项资金和预算借款，合理调度国库资金，在地方可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，科学、合理地安排财政支出，严格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确保全区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。

**（四）探索融资新方式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**

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，了解掌握新增债券项目，特别是基建领域补短板项目融资新政策，梳理我区乡村振兴项目，进一步打造具有宁河特色的乡村振兴和特色小镇专项债项目，着力推进补短板新需求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加强数据跟踪分析和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PPP治理能力建设。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平等合作的前提下，遵循契约精神进行合作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、为百姓谋福祉。

各位代表，我们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，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、抢抓机遇，以转作风、抓发展、惠民生、保稳定为总的工作目标，扎实工作，不断进取，为全面实现宁河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不懈的努力。

谢谢各位代表！